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4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世賢

選任辯護人 楊凱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76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06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59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受僱於乙○○（原名李文忠，下均稱乙○○），擔任為獅子山共和國籍大東號貨輪之船長，乙○○為大東號貨輪之船東，乙○○並僱用丙○○擔任輪機長。王春光、陳維強、胡玉瑞、李祖武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同為名稱「貨358」大陸漁船之船員。緣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越南籍成年男子「阮先生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22日、24日從越南海防港（HAIPHONG，VIETNAM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只貨櫃私菸（貨櫃編號：WHLU0000000號、OOLU0000000號）以「轉口貨櫃」形式運至高雄港，再以不詳方式申報轉出口至韓國。適越南成達進出口責任有限公司（下稱越南成達公司）「范先生」亦委託不知情之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君橡公司）申報，欲以「轉口貨櫃」形式，由大東號於109年8月5日裝載自越南海防港運抵高雄港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3只貨櫃私菸（貨櫃編號：GLDU0000000號、HDMU0000000號、HDMU0000000號、BMOU0000000號、HDMU0000000號、HLXU0000000號、HDMU0000000號、CCLU0000000號、KKFU0000000號、LGEU0000000號、PCIU0000000號、SEGU0000000號、TC

01 NU0000000號），申報欲轉出口至韓國釜山港。「阮先生」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，以及王春光、胡玉瑞、李
02 祖武、陳維強（前開4人均已遣返至大陸地區）等人，均明知大東號所載運之附表編號1之私菸，徒具「轉口貨櫃」形
03 式外觀，實則未依照大東號航行契約及航行紀錄（其上記載：109年7月8日自高雄港出發，於同年月18日抵韓國濟州
04 港，同年月20日再由韓國濟州港出發，同年8月4日進入高雄港；再於同年月5日從高雄港出發，於同年月17日抵達韓國
05 濟州港，於同年月20日從韓國濟州港返回臺灣）將該等私菸運至韓國濟州港，且其等亦知悉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輸入私菸，竟共同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與
06 「阮先生」聯繫，指示甲○○、丙○○於109年8月5日21時許，以「轉口貨櫃」形式申報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私菸自高雄港出發，申報航行次一港口要去韓國釜山港。卻於同
07 年月10日前往靠近東引外海（北緯23度16.3分、東經120度33分）錨泊，乙○○並指示甲○○關閉船舶回報系統（AIS），復於同年月12日乙○○與「阮先生」聯繫後，指示甲
08 ○○、丙○○航行至公海（北緯26度10分、東經120度31分）等候。彼時，王春光、胡玉瑞、李祖武、陳維強，即依指示駕駛「貨358」大陸漁船抵達該處，併排停靠於大東號
09 旁，王春光、胡玉瑞、李祖武、陳維強、甲○○及大東號其他不知情船員，共同以吊籃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2只貨櫃內私菸悉數接駁至「貨358」漁船。甲○○並要求王春光簽收作為憑據。嗣上開大陸漁船於同日20時46分許，航行至我國領海即馬祖莒光林坵嶼外1浬處（北緯25度56分、東經119度58分）為海巡署登檢查獲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菸（共1334箱，680980包）。

28 二、而甲○○、丙○○所駕駛之大東號則於109年8月25日，以過境補給及移轉船員為由申報進入臺中港，經行政院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（下稱鳳山查緝隊）獲報並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（下稱臺中關）申請查驗，而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

鳳山查緝隊、臺中關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共同登船查驗，經甲○○同意，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3只貨櫃私菸（共計10726箱，0000000包）。（乙○○、丙○○二人已撤回上訴，其二人於原審所受判決已確定）。

三、案經鳳山查緝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刑事第二審程序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」得為缺席判決，被告甲○○經本院合法送達，於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。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後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各項言詞陳述、書面證據及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、楊凱雯律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全部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10頁）。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均為合法，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，且經本院審理時合法調查，故均得作為本案之證據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被告（即船長）甲○○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不到庭，但以書面表示稱「謹以本狀承認原審判決所指摘之犯罪事實，並請求鈞院從輕量刑。本人工作之緣故，若鈞院給予緩刑將影響本人出入境相關程序甚鉅，因此請求鈞院毋庸為緩刑之宣告。」（本院卷第329頁）。

二、辯護人楊凱雯律師為被告甲○○辯護稱：被告甲○○承認原審判決事實，被告是船長，領取的只有船長的薪資，他只是按照船東的指示去運作，被告也提供了與船東的訊息給警方去偵辦，過程中他確實是不清楚這樣會有法律的責任，希望鈞院考量他沒有前科，也沒有獲取利益，希望從輕量刑。被告因本案發生後，工作有受到影響，且也因本案離婚，目前還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，他本身也有心臟主動脈鈣化持續

01 追蹤中，被告很辛苦撫養他的小孩，希望審酌這些從輕量
02 刑，被告工作特殊，如果緩刑的話他入出境會很麻煩，請毋
03 庸給予緩刑的宣告（112年12月27日審理筆錄）。

04 三、首先，下列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：

05 (一)被告甲○○為大東號貨輪之船長，已確定之乙○○為大東號
06 貨輪之船東，已確定之丙○○為大東號之輪機長。大東號為
07 獅子山共和國籍之貨輪（照片見30063號卷(一)第627頁），大
08 東號109年8月4日進入高雄港（30063號卷(一)第69頁）。同時
09 該2只貨櫃(編號：WHLU00000000號、OOLU00000000號)先運送
10 抵高雄，預定109年8月5日從高雄轉口出境，下一個目的地
11 是韓國，貨櫃內容物是「香菸」，此有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12 蓋章之中華民國海關艙單可證（30063號卷(一)第411頁）。
13 大東號於109年8月5日裝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貨櫃（內
14 容物為香菸），109年8月5日17:13至17:31高雄商港安檢所
15 登船檢查（30063號卷(一)第85頁）後，取得109年8月5日高雄
16 關結關證明，預定目的地是要去韓國釜山（30063號卷(一)第7
17 1頁）。大東號於109年8月5日21時許離開高雄港（30063號
18 卷(一)第69頁）出發。

19 (二)大東號於109年8月10日前往靠近東引外海（北緯23度16.3
20 分、東經120度33分）錨泊，且關閉船舶回報系統（AIS），
21 復於同年月12日航行至公海（北緯26度10分、東經120度31
22 分）等候。有大陸籍船員王春光、胡玉瑞、李祖武、陳維強
23 駕駛之「貨358」漁船，靠近大東號後，由大陸籍船員王春
24 光、胡玉瑞、李祖武、陳維強、被告甲○○及大東號不知情
25 之其他船員，共同以吊籃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只貨櫃內之
26 私菸，悉數接駁至大陸「貨358」漁船，甲○○於109年8月1
27 2日將兩只貨櫃的香菸交付給王春光後，有叫王春光簽收紀
28 錄（貨櫃編號：WHLU00000000號、OOLU00000000號）（30063
29 號卷(一)第111、314頁），甲○○被逮捕後主動向海巡署提出
30 該王春光簽收紀錄。

31 (三)大陸「貨358」漁船於109年8月12日20時46分許，航行至我

01 國領海即馬祖莒光林坳嶼外1浬處（北緯25度56分、東經119
02 度58分）為海巡署登檢查獲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菸（共133
03 4箱，680980包）。大陸船員王春光於109年8月13日00:25被
04 製作第一次調查筆錄（30063號卷(一)第121）、109年8月13日
05 16:03被製作第二次調查筆錄（30063號卷(一)第117、191
06 頁）。大陸船員王維強於109年8月13日15:20被製作第一次
07 調查筆錄（30063號卷(一)第195頁）。大陸船員胡玉瑞109年8
08 月13日16:22第一次被製作調查筆錄（30063號卷(一)第203
09 頁）。大陸船員李祖武109年8月13日16:36第一次被製作調
10 查筆錄（30063號卷(一)第199頁）。

11 (四)而該大東號其實沒有去到韓國，據109年9月18日駐台北韓國
12 代表處函覆稱，近五年該大東號都沒有入境韓國紀錄（3006
13 3號卷(一)第313頁）。大東號停泊在公海上時，船長甲○○持
14 續與船東乙○○（李文忠）對話，甲○○依據船東乙○○
15 （李文忠）指示行駛或卸貨，此有109年8月13日09:09、109
16 年8月15日17:36、109年8月16日10:04前後時間，李文忠與
17 甲○○之LINE對話可佐（30063號卷(一)第105至107頁）。大
18 東號從109年8月10日無故關閉船舶回報系統（AIS）後就被
19 我國海巡雷達鎖定，109年8月12日查獲私菸後，我國海巡署
20 已經開始調查。大東號於109年8月25日，以過境補給及移轉
21 船員為由申報進入臺中港，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經鳳山查緝
22 隊、臺中關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共同登船查驗，扣得如附表
23 編號2所示之13只貨櫃私菸（共計10726箱，0000000包）。

24 四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已經以書面表示認罪，但甲
25 ○○先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「我是109年2、3月受僱於乙
26 ○○，我的責任就是維護船舶、人員、貨物安全，進了什麼
27 貨物我不知道，只有告訴我哪裡卸貨，卸貨下來是黑色不透
28 明的塑膠袋，乙○○有請印尼水手幫他做卸貨的事情，我在
29 駕駛台，他們就一直搬過去，那些人我也不認識。我按照船
30 東意思交貨，責任就清了，我沒有指示他去走私，我在公海
31 卸貨，我與小船沒有對價關係，我也沒有辦法指引他們去哪

01 裡，他們到東引才被攔下來查到那批貨」「（109年6-8月是
02 否有去濟州島？）第一次我上船船東指示就是要去濟州島，
03 後來說貨主叫我們不要去，我們返港回去高雄補給，才有第
04 二次出港載13個貨櫃出港，我們開過臺中後，船東說貨主要
05 求他在某個地方停下來，我們停下來就等，船東再給我們指
06 示，我看不到漁船船首的名字，過來我就知道他是要來交易
07 的，所以我們都沒有去過韓國。航海日記我們預計程序就是
08 高雄到韓國。兩個私菸貨櫃是在高雄港裝上的，是船東裝
09 的，另13個貨櫃都是別條船從越南載到高雄的轉口櫃，透過
10 我們再轉到韓國」（112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）。共犯乙
11 ○○的說法也是大致相同，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
12 「（你既然申報去韓國，但你們走到公海就停下來等待中國
13 漁船來接頭，根本與申報之目的不符合？）我們受阮先生委
14 託當然是聽他們的安排。（既然申報要去韓國，做不合目的
15 事情，應該知道這個有可能是犯法的？）我們只是聽安排，
16 其餘一概不知道。」 「一審判決並不是真實，我剛剛都解
17 釋過了，是出港要去韓國，臨時接到阮先生指示要我們停下
18 來」「109年8月25日船一進臺中港我就接到查緝隊的電話說
19 有人密報我們船上有毒品，我從高雄趕到臺中會合，我說我
20 船上沒有毒品，查完之後沒有毒品，才說我們輸入私菸」
21 （112年8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）。從以上可知，被告甲○○
22 擔任船長，依據船東乙○○之指示航行，雖然此次109年8月
23 5日從高雄港出發，申報目的地是要去韓國，但實際也沒有
24 去到韓國，而是一到公海就停下來，等候乙○○安排由大陸
25 漁船來接觸交易，而共犯乙○○也承認是自己命令船長甲○
26 ○在公海停船，並且知道有大陸漁船會過來接觸交易，一切
27 都是聽從越南阮先生指示。

28 五、依據109年9月18日駐台北韓國代表處函覆稱，大東號船舶近
29 五年都沒有入境韓國之紀錄（30063號卷(一)第313頁）。但是
30 大東號航海日記卻是記載「109年7月18日抵韓國濟州港、10
31 9年7月20日再由韓國濟州港出發」「109年8月17日抵達韓國

濟州港、於109年8月20日從韓國濟州港離開」（30063號卷(一)第69頁），這艘大東號於109年8月5日高雄關結關證明，上面申報目的地港是要去「韓國釜山」（30063號卷(一)第71頁），其實從109年8月10日無故關閉船舶回報系統（AIS），12日到公海等候交易。附表編號1這兩只貨櫃（編號：WHLU00000000號、OOLU00000000號），申報從高雄出發下一個目的地是韓國釜山，貨櫃內容物是香菸，有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蓋章之中華民國海關艙單（30063號卷(一)第411頁）附卷可證，但事實上是到了公海就將貨物香菸交付給大陸漁船，根本也沒有去到韓國。船長甲○○也知道在公海交付香菸有疑義，交付給誰應該要留下證據自保，所以船長甲○○於109年8月12日將兩只貨櫃的香菸交付給王春光後，有叫王春光簽收留下紀錄（貨櫃編號：WHLU00000000號、OOLU00000000號）（30063號卷(一)第111、314頁）。種種跡象表示這艘大東號是詭異的航行、奇怪的交易，做的是不正當交易行為。

六、按私菸，指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，菸酒管理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浬間之海域，為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3條所明定；復按菸酒管理法第45條（修正前為第46條）所謂之「輸入」，係指自國外將私菸或私酒運輸進入我國領土或領海者而言；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須參與，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共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，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，固為共同正犯；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前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，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，負其責任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991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輸入私菸犯行之完整實行，本質上有其連貫性，在時序上可細予區分為私菸採買、裝船、載運（並進而駛入我國領海，甚且再靠岸卸貨，載運私菸予貨主）等前後階段，但只需具有輸入私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本毋庸每一階段犯行均親身參與即告成罪。

七、經查，109年8月12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菸，扣案物照片顯示為「MILANO」、「黃鶴樓」、「好日子」「雙喜牌」「牡丹」「中華」「白沙烟」「利群」「玉溪」等品牌，一共680980包，扣案物上有寫製造地為中國廣東、深圳鎮、上海、阿聯酋等地（30063號卷(一)第339-349頁），均未依法取得我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，來源不明，而屬私菸，有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函文在卷可稽（30063號卷(一)第67頁）。該漁船航行至我國領海即馬祖莒光林坵嶼外1浬處為海巡署登檢查獲。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菸既已運入我國之領海主權海域，輸入私菸行為即屬既遂，不問該等私菸有無在我國銷售之計畫或有無市場流通性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甲○○等犯行，已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所犯罪名：

一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就上開犯行，與乙○○、丙○○、「阮先生」、（大陸漁船船員）王春光、陳維強、胡玉瑞、李祖武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肆、駁回上訴之理由、量刑之審查：

一、原審參考大東號事前的種種奇怪行為，貨櫃申報要去韓國、船隻也申報要去韓國，但是一靠近馬祖外海就停下來，關閉船舶回報系統（AIS），隱匿大東號行蹤，萬一海上發生事故時將無從求救，這會讓大東號船上人員陷入危險。又大東號的航海日記記載兩次入境韓國濟州島，其實該船五年來都沒有入境韓國任何港口，這都是奇怪的航行操作，而且船長

01 甲○○密集向乙○○回報最新的訊息，依照指示等待漁船接
02 頭交易等，這些都是不正常的交易行為。其實海上卸貨這些
03 私菸，就表示已經沒有辦法循正常管道辦理國際貿易進口這
04 些香菸，卸貨地點就在我國馬祖外海，當然很有可能進入我
05 國馬祖海域，原審依據卷內各項證據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，應
06 屬正確。

07 二、原審敘述量刑原因「爰審酌被告甲○○為大東號之船長，均
08 當知悉不得為輸入私菸，猶為圖利益，於未取得主管機關輸
09 入許可即擅自輸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菸，倘順利流入市
10 面，不僅有礙菸品市場之公平競爭，且對消費者權益保障亦
11 有欠缺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所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私菸於未
12 及流入市面之際即遭查扣，乃未造成實際損害，兼衡其等均
13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本案輸入
14 私菸之數量，以及被告等於本案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
15 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」，就被告甲○○「處有期徒刑
16 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已經審
17 酌被告甲○○是聽命於乙○○，身分有別，量刑也輕重有
18 別，在法定刑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量刑僅九分之一，並
19 非過重。至於被告甲○○雖然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以書面表
20 示認罪，但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犯罪，犯後態度也不是
21 太好，原審所量之刑度已經很輕，不宜再往下修正，故原審
22 所處量刑亦可維持。

23 三、沒收部分：

24 (一)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
25 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；查獲應沒收
26 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
27 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或沒入之，為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
28 項、第4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109
29 年8月12日私運入我馬祖東引海域，均係依菸酒管理法查獲
30 之私菸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均應依前開規定，原審已經於
31 被告甲○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此部分沒收之處理應屬正

確。

(二)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原本預定申報轉目的出口至韓國釜山港（見30063號卷(一)第413-415頁君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申報文件），雖然沒有依照申報文件運往韓國，但109年8月25日隨大東號停泊臺中港補給時，尚在貨櫃轉運狀態，不構成輸入私菸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公訴意旨請求併予宣告沒收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已經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運送利潤（犯罪所得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。至被告與共犯輸入私菸之大東號，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係專門供作走私之用，如予沒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之說明與適用，均屬正確。

四、本件被告甲○○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穎宏、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